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含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)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5年10月

填報注意事項：

1.本表彙整後將函送立法院，並放置於勞動部官網，爰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填報資料，務必確實查明後再填具資料。本部原則於函送立法院當年度第4季資料時，才會併同函送修正後當年度第1季至第3季資料，並更新勞動部官網資料。

2.請填報於115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已完成驗收及撥款之案件，惟廠商如係提供年度或一定期間之持續性服務(如新媒體經營等)，請參考填寫範例填報。

3.媒體類型如下：新媒體及網路媒體、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。

4.請職安署協助彙整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資料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一、職業安全衛生署												
職業安全衛生署	無	無						0				
二、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												
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	無	無						0				